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聯鴻

代 理 人 李昀儒

上列聲請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張如富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本件抵押物即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個人全部）。

(二)上項登記資料之不動產所有人如有變動，應以現所有人為相對人，並載明其姓名、住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